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 别 提 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542万股香雪制药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香雪制药股本总额24,600万股的2.20%,股票来源为香雪制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其中首次授予488.6万份,预留授予53.4万份。

3.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542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36个月,其中禁售期12个月,解锁期24个月。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6.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需在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年内一次性授予,超出上述期限而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8.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9.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5.59元(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香雪制药股票均价11.18元的50%确定),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59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香雪制药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预留授予公告前20个交易日香雪制药股票均价的50%确定。

10.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11.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以2010年为基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与2010年相比较,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锁条件	与2010年相比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条件
解锁条件	与2010年相比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禁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

《》公司解锁条件与历史经营业绩对比分析

2007年-201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如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7,310.48	5,038.50	3,071.32	3,078.08	4,624.60
增长率	45.09%	64.05%	-0.22%		36.31%

公司设定的解锁条件明显高于2007年-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的平均值,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实际要求增幅也高于2007年-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的增长率平均数;公司解锁条件设置较为合理,可以较好的实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和股东的价值:

	第一个考核期	第二个考核期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0,016.93	11,649.32
较基期的增长率	35%	57%
考虑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1,928.82	12,468.70
较基期的增长率	60.77%	68.04%

注:假设公司股权激励成本自2012年1月起摊销;仅考虑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解锁条件与创业板实施股权激励医药类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中成药制造业,为便于对照,公司选取了所有实施股权激励的创业板医药类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各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第一个考核期	第二个考核期	第三个考核期	四个考核期	考核期平均值	2007年-2010年业绩平均水平
华仁药业(300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7,994.18	9,175.93	10,566.22	-	9,245.44	5,117.36
瑞普生物(300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1,555.57	14,579.01	19,636.22	25,966.20	17,934.25	5,171.66
晨光生物(300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7,623.10	9,147.72	10,989.97	13,149.85	10,227.66	3,498.07
香雪制药(3001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0,016.93	11,649.32	-	-	10,833.13	4,624.60

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的绝对值比较,公司考核期平均值高于华仁药业、晨光生物,同时,从各公司考核指标水平与2007年-2010年业绩平均水平比较,公司考核期平均值较2007年-2010年业绩平均水平的增幅高于华仁药业、普洱生物。上述对比说明公司解锁条件设置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有利于提升股东的价值。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被激励对象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分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2.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在各解锁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合并、分离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被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被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以2010年为基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与2010年相比较,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锁条件	与2010年相比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条件
解锁条件	与2010年相比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禁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

《》公司解锁条件与历史经营业绩对比分析

2007年-201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如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7,310.48	5,038.50	3,071.32	3,078.08	4,624.60
增长率	45.09%	64.05%	-0.22%		36.31%

公司设定的解锁条件明显高于2007年-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的平均值,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实际要求增幅也高于2007年-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的增长率平均数;公司解锁条件设置较为合理,可以较好的实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和股东的价值:

	第一个考核期	第二个考核期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0,016.93	11,649.32
较基期的增长率	35%	57%
考虑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1,928.82	12,468.70
较基期的增长率	60.77%	68.04%

注:假设公司股权激励成本自2012年1月起摊销;仅考虑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解锁条件与创业板实施股权激励医药类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中成药制造业,为便于对照,公司选取了所有实施股权激励的创业板医药类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各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第一个考核期	第二个考核期	第三个考核期	四个考核期	考核期平均值	2007年-2010年业绩平均水平
华仁药业(300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7,994.18	9,175.93	10,566.22	-	9,245.44	5,117.36
瑞普生物(300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1,555.57	14,579.01	19,636.22	25,966.20	17,934.25	5,171.66
晨光生物(300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7,623.10	9,147.72	10,989.97	13,149.85	10,227.66	3,498.07
香雪制药(3001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	10,016.93	11,649.32	-	-	10,833.13	4,624.60

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低者)的绝对值比较,公司考核期平均值高于华仁药业、晨光生物,同时,从各公司考核指标水平与2007年-2010年业绩平均水平比较,公司考核期平均值较2007年-2010年业绩平均水平的增幅高于华仁药业、普洱生物。上述对比说明公司解锁条件设置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有利于提升股东的价值。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被激励对象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分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2.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在各解锁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合并、分离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被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被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一)回购注销调整方法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times n_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_1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div[P_0\times(1+n_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注销调整程序

1.香雪制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三)授予日前调整方法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_0\times(1+n_1)$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_1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缩股

$K=K_0\times 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_1为缩股比例(即1股香雪制药A股票缩为n1股股票)

《》配股

$K=K_0\times P_1\times(1+n_2)\div(P_1+P_2\times n_2)$

其中:K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缩股

$P=P_0\times n_1$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_1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香雪制药A股票缩为n1股股票)。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每股不低于1元。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div[P_0\times(1+n_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授予日前调整方法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本《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的间隔期

1.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日为2011年12月26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公告日之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

2.本计划草案披露后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承诺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禁售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预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假设以2012年1月1日为授予日计算,假设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11.18元,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期解锁,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成本约为2,731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各禁售期内确认计入,每年计入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3年
摊销数额	1,912	819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2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黄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黄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除激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黄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签字):

薛洁华　杨文蔚　黄　卫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Z & T LAW FIRM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司法部授予之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2011)粤正律法字第12058号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的委托,就香雪制药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香雪制药拟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香雪制药的股份,与香雪制药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就香雪制药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香雪制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4.经本所核实,香雪制药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香雪制药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香雪制药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雪制药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香雪制药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香雪制药具备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香雪制药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雪制药系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6日出具的穗改股字〔1997〕68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准由广州市萝岗制药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在1997年12月18日召开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创立大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1997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香雪制药颁发了注册号为633210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2003年6月30日,香雪制药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3〕201号《关于确认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对香雪制药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给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香雪制药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香雪制药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香雪制药依法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香雪制药已按时完成历年的工商年检手续,不存在依照法规、法规和司法程序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香雪制药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香雪制药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在创业板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2月12日《关于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